
欧盟理事会制度析论

孙 珺

中国的经济发展需要配套的法制建设,二十一世纪国际秩序的维持离不开跨国跨地区的司法协作。欧盟的扩大增强了它在国际舞台上的地位,中国法学界越来越重视欧盟问题的研究。欧盟理事会是欧盟的决策机构,欧盟理事会主席则是决策机构的核心人物。本文试从欧盟理事会的组成和表决机制、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制度和《尼斯条约》框架下的欧盟理事会制度三方面来评析欧盟理事会制度。

孙珺: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1996年毕业于南京大学中德经济法研究所,德国哥廷根大学法学硕士,德国马堡大学法学博士。

Die Wirtschaftsentwicklung in China bedarf eines entsprechenden Rechtssystems. Für die Wahrung der Internationalen Ordnung im 21. Jahrhundert ist die internationale sowie überregionale Kooperation im Justizbereich unentbehrlich. Da durch die Erweiterung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ihre Rolle auf der internationalen Bühne verstärkt wird, schenken die chinesischen Juristen der Untersuchung des Europarechts immer mehr Aufmerksamkeit. Der Rat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ist ihr Entscheidungsorgan, dessen Präsident die Schlüsselfigur des Entscheidungsorgans ist. Im vorliegenden Aufsatz werden die Zusammensetzung und der Abstimmungsmechanismus des Rates, die Präsidentschaft des Rates sowie die neuen Regelungen über den Rat im Rahmen des Vertrags von Nizza vorgestellt, analysiert und kommentiert.

引 言

中国近年来在经济上的发展,促使中国不断加强自身在国际政治领域的作用。欧洲各国从建立欧洲共同体到成立欧洲联盟,以及欧洲联盟的不断扩大,使欧盟在国际舞台上的地位越来越巩固。中国和欧盟都希望建立长期稳定的伙伴关系,双

方不断加强政治对话和磋商,努力寻求和扩大共同利益的汇合点。

欧洲问题研究在西方起步较早,在中国则相对比较落后,但自1990年代以来欧盟不断调整对华政策,对欧洲和欧盟问题的研究已经渐渐成为中国社会科学领域的一个热点。尤其是,中国在法制建设方面需要借鉴欧盟地区各国以及欧洲共同体的立法经验。欧盟理事会作为欧盟的决策机构,在欧盟的运作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本文首先介绍欧盟理事会的组成和表决机制;在此基础上分析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制度,包括轮值主席的概念、轮值主席的轮值次序、轮值主席制的法律渊源、轮值主席的职能与任务、轮值主席的缺陷和改革方案;在中东欧十国加入欧盟的背景下,最后阐述《尼斯条约》框架下的欧盟理事会制度。

一、欧盟理事会的组成和表决机制

(一) 欧盟理事会的组成

欧盟理事会是欧盟的重要机构之一,^[1]其成员代表各自成员国的利益。《欧共体条约》第202至210条(原第145至154条)对理事会作了规定。^[2]理事会由各成员国的一名部长级代表组成,而该代表有权代表所在国政府作出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行为。^[3]条文中简称的“理事会”,是指“部长理事会”(Ministerrat;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这里所称的“部长”指各成员国的部长。欧共体成员国政府根据会议所讨论事项的性质委派政府中相应的部长级成员到会,故有审议共同环境政策的环境部长理事会、审议农业政策的农业部长理事会和审议财政问题的财政部长理事会等。一般理事会由各成员国的外交部长组成,通常每个月召开一次会议。如果同时涉及许多事项时,则可由数个部长同时参加。

欧盟理事会主席国由成员国依顺序轮流担任,其中前任和继任担任副主席,任期6个月,^[4]于每年1月1日和7月1日交接职务。理事会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理事会轮值主席有权召集理事会开会,提出会议日程,确定会议地点,代表签署法案,以及在对外关系上代表欧盟。^[5]

值得注意的是,不可混淆欧盟理事会和欧洲首脑理事会(der Europaeische Rat; the European Council)这两个概念。欧洲首脑理事会不是欧共体的机构,欧共体成立以后,成员国之间经常举行不定期的高峰会谈,在1974年12月的巴黎高峰会晤后通过“最后备忘录”的形式,将首脑会议制度化,并定期会晤,从而产生了“欧洲首脑理事会”。1975年3月10—11日“欧洲首脑理事会”在爱尔兰的都柏林第一次开会。1974年巴黎“最后备忘录”规定,欧洲首脑理事会由欧共体成员国国家

和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和欧共体委员会代表参与,每年举行两次例会,另外可以召开特别会议。1986年签订、1987年生效的《统一欧洲法案》(“Die Einheitliche Europaeische Akte”)第2条在法律上对这一制度加以了明确。欧洲首脑理事会是各国首脑会晤渐渐被制度化而产生的一个机制。1992年签订、1993年生效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第P条第2款(经《阿姆斯特丹条约》修改后的第50条第2款)废除了《统一欧洲法案》第2条的规定,并将该条规定的核心内容纳入《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第D条第2款(经《阿姆斯特丹条约》修改后的第4条第2款)中。《欧洲联盟条约》第4条第2款规定,欧洲首脑理事会由欧盟成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以及欧盟委员会的主席组成。欧洲首脑理事会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会议主席由在欧盟理事会中担任主席的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担任。欧洲首脑理事会的主要任务是积极推进欧盟的深入发展并为此制定相应的政治目标,它由成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欧盟委员会主席组成,成员国的外交部长和委员会的一名委员协助他们工作。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4条第1款(原第D条第1款)的规定,欧洲首脑理事会给欧洲联盟的发展以必要的推动,并确定联盟发展的一般政治目标。欧洲首脑理事会是欧洲联盟在政治上最重要的机构,它的决议由部长理事会贯彻执行。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国的首脑担任欧洲首脑理事会的首席职务。^[6]

此外,也不能将欧洲理事会与欧盟理事会相混淆。欧洲理事会是有人权保护为宗旨,于1949年成立的一个区域性国际组织,总部在法国的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1950年11月4日签订的《欧洲人权公约》是欧洲理事会框架下最重要的一个多边条约。《公约》第66条(2002年版第59条)第2款规定,10份批准书交存后条约生效,根据这一款的注释说明,该《公约》于1953年9月3日生效。

(二) 欧盟理事会的表决机制

根据《欧共体条约》第205条第1款(原第148条第1款)的规定,除条约另有规定外,理事会的决议应由理事会以其组成人员的多数予以通过。如果理事会有必要以加权多数表决通过决议,其成员应按照各自的加权票数^[7]进行表决。在总共87票中,凡依据本条约在委员会建议之下作出的决议需要加权多数62票——约71%的赞同票——才能通过;反之,26票足以阻碍决议的通过。在其他情况下,加权多数的62票中必须至少包括10个成员国(所谓“双重加权多数”)。^[8]弃权票不影响理事会一致通过某项决议。^[9]

加权多数表决制(qualifizierte Mehrheitsentscheidung; qualified majority voting)。早在《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中就规定了过渡阶段之后加权多数表决制的可能性。但是法国认为,这种规定导致成员国丧失(部分)主权,限制了成员国通

过否决权对表决的影响力,进而在1965年通过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方式进行抵制(“空椅政策”,Politik des leeren Stuhls;“empty chair” policy)。这种局面结束于在1966年1月达成的“卢森堡妥协”(Luxemburger Kompromiss;Luxembourg compromise),其规定大意为:就涉及某一成员国国家利益的问题必须继续进行讨论,直到该国同意为止。^[10]这条政治性极强、法律质量极差的规定鲜被使用,但却可以作为潜在的强制手段要挟对方。^[11]1994年瑞典、芬兰和奥地利准备加入欧盟时,英国和西班牙曾经反对有关适用加权多数表决制的调整规定。为了降低通过决议的难度,1994年4月的“约阿尼那妥协”(Ioannina-Kompromiss)规定,在有23至25票反对的情况下,也应继续进行谈判,直至找到各国均能同意的解决办法为止。^[12]这也正是理事会议而难决的根本原因。

二、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制度

2004年1月1日,爱尔兰接替意大利担任欧盟理事会的主席国。这一在欧盟内部由一成员国所拥有的理事会首席地位通常被称作“欧盟理事会的轮值主席”,或者直接叫做“欧盟轮值主席”。虽然欧盟轮值主席制度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中文法学文献中对其进行深入探讨的文章仍然鲜见。^[13]

(一) 轮值主席的概念

“欧盟轮值主席”(德语 Praesidentschaft der Europaeischen Union;英语 the Presidency of the European Union)一词意指欧盟理事会的主席,是欧盟内部一个具有重要领导职能的职位,它由欧盟各成员国轮流执行。在《马斯特里赫特条约》^[14](下称马约)于1993年11月1日生效及欧盟从此建立之后,欧洲共同体的部长理事会(Ministerrat der Europaeische Gemeinschaft;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也随之更名为“欧洲联盟理事会”(Rat der Europaeischen Union;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15]从理事会的主席到欧盟理事会的主席或简称欧盟轮值主席,这一概念逐渐在官方语言和日常用语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使用。但是需要明确指出的是,马约并未设立此种“欧盟的轮值主席”。事实上,欧盟的有关条约条款一直严格区分理事会的主席、议会的主席、委员会的主席、欧洲共同体法院及初审法院的主席、审计院的主席、欧洲中央银行的主席、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区域(地方)委员会的主席。^[16]即便是欧盟理事会的首席获得越来越多的职能和任务也不能成为使用“欧盟轮值主席”一词的充分理由。尽管如此,该词在实践中却受到相当的重视。早在马约就欧盟与西欧联盟的关系的声

明^[17]中就曾提到对双方主席轮值顺序和任期之协调的考察。类似的规定可见于西欧联盟对其自身的角色及其与欧盟和大西洋联盟的关系的声明。^[18]欧盟诞生之后,其成员国的政府也常常使用“欧盟轮值主席”一词。这种现象逐渐在学术界和媒体中普及起来。

综上所述,建立欧盟的条约中没有规定“欧盟轮值主席”一职,“欧盟轮值主席”也不表示欧盟的轮值主席。该词法律上的正确含义应该是“欧盟理事会的轮值主席”,下文简称“欧盟轮值主席”。

(二) 轮值主席的轮值次序

欧盟理事会主席的轮值次序根据《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203 条第 2 款(原第 146 条第 2 款),《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第 27 条第 2 款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第 116 条第 2 款的规定由理事会成员国代表一致决定。根据 1995 年 1 月 1 日上述三个共同体的决议的第 1 条第 1 款,欧盟理事会主席的每半年的轮值次序^[19]如下:

- 1995: 法国——西班牙;
- 1996: 意大利——爱尔兰;
- 1997: 荷兰——卢森堡;
- 1998: 英国——奥地利;
- 1999: 德国——芬兰;
- 2000: 葡萄牙——法国;
- 2001: 瑞典——比利时;
- 2002: 西班牙——丹麦;
- 2003: 希腊。

根据该决议第 1 条第 2 款,欧盟理事会可以就有关成员国的提议全体协商一致决定,某一成员国可以于不同于上述规定的时间执行主席职务。根据最新的决议,该职务 2004 年由爱尔兰和荷兰、2005 年由卢森堡和英国、2006 年由奥地利和芬兰轮值。

(三) 轮值主席制的法律渊源

欧盟轮值主席制有三个法律渊源:欧共同体条约和欧盟条约中的规定、欧盟理事会的议事规程和其他渊源。

1. 欧共同体条约和欧盟条约中的规定

例如《共同体条约》第 99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原第 103 条第 2 第 4 款)规定,理

事会的主席及委员会有义务向欧洲议会就对成员国经济政策趋同性的多边监督提交报告。根据第 204 条(原第 147 条)的规定,理事会主席有权依自己的决定或一个理事会及委员会成员的申请召集理事会会议。第 251 条 3 款(原第 189b 条 3 款)和第 254 条 1 款(原第 191 条第 1 款)涉及理事会主席在某些特定程序中与欧洲议会主席共同行动的权利和义务。

除了《欧洲联盟条约》第 4 条(原第 D 条)规定的权限之外,包括欧盟理事会主席同时担任欧洲理事会的主席,理事会主席在涉及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20]的事务上代表欧盟,^[21]并在国际组织中和国际会议上阐述欧盟成员国共同的立场和观点。^[22]理事会主席须认真听取欧洲议会对最重要事务的意见,并定期向它报告欧盟外交和安全政策的发展情况。^[23]涉及修订建立欧洲联盟的条约时,理事会主席有权召集专门为此而开的政府首脑会议。^[24]

2. 欧盟理事会的议事规程

现行欧盟理事会的议事规程^[25](下称议事规程)规定了理事会主席的多项权限及义务。例如该议事规程第 1 条第 2 款规定,欧理会主席须于上任前 7 个月公布他将来任期内的理事会会议时间表。这些会议基本上都在理事会所在地布鲁塞尔召开。^[26]欧理会轮值主席需制订暂定的会议议事日程,并在会议召开的 14 天前将它交给理事会成员国。^[27]关于《欧洲联盟条约》第 VI 部分的事务要提前 21 天通知。^[28]议事规程第 6 条第 1 款规定,理事会应该执行由轮值主席提出的关于半年工作计划的指导性宣言。理事会的投票表决由主席策动或安排,^[29]由此欧盟轮值主席的重要性可见一斑。

3. 其他渊源

随着欧洲一体化的推进,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的职能也不断扩展。除了欧共同体条约和欧盟条约之外,欧理会轮值主席的权限还在如下的法律渊源中记录下来:国际条约的最后宣言、机构间合作的协议书、欧洲首脑理事会的决议、“一般性事务”理事会的决议和实践中产生的作法。现举例如下:

(1) 国际条约的最后宣言。《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最后有关欧共同体条约第 VI 部分的宣言规定,如果欧洲首脑理事会讨论欧洲经济及货币联盟的问题,欧洲首脑理事会主席需邀请经济部长和财政部长参加欧洲首脑理事会的会议。^[30]

(2) 机构间合作的协议书。《共同体条约》第 251 条(原第 189b 条)规定了委员会、议会和理事会的分工协作问题,其中涉及调查小组的工作时,规定由议会主席和理事会主席共同承担调查小组的首席任务。他们交替担任调查小组有关会议的主席,共同制订草案,建议报告人选的委任等。他们须确保由调查小组同意通过的方案及时传达给议会和理事会。

(3)欧洲首脑理事会的决议。在1977年6月于伦敦召开的会议上,欧洲首脑理事会制定了日后此类会议的安排规程。其中将每次欧洲首脑理事会会议的准备工作交给当时在任的主席国完成。^[31]

(4)“一般性事务”理事会的决议。为改善各业务管辖部长理事会之间的协调配合,“一般性事务”理事会于1975年10月在卢卡(Lucca)就一定工作程序^[32]达成协议。据此,“一般性事务”理事会必须在每一次会议之前了解各业务管辖部长理事会开会的情形,以便监督和协调。该资讯由总秘书处提供。

(5)实践中产生的作法。实践中,理事会主席因工作的需要而获得其它职能,诸如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而采纳并接管前任主席制订的议事日程表;在主席任期开始的会议上,与委员会就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进行磋商等。

(四) 轮值主席的职能和任务

一个机构存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体现在它的职能和任务上。有人说,欧盟轮值主席既不是一种制度,也不是一种机构,而是一种职能和一个办公室。^[33]笔者认为,与其说欧盟轮值主席是“一种职能和一个办公室”,不如说它是一种由特定机构完成特定职能和任务的制度。欧盟轮值主席的职能和任务主要包括如下六个方面:处理欧盟理事会和欧洲理事会的日常事务、推进政策性倡议的实施、促进谈判成功、与其他欧共体/欧盟机构建立和保持联系、对外代表欧盟和修改建立欧共体及欧盟条约时的特殊职能。

1. 处理欧盟理事会和欧洲理事会的日常事务

这是欧盟轮值主席的主要职能,包括确定会议的日期、制订会议的议事日程和主持会议等正式的领导工作。通常,在欧盟轮值主席的六个月任期内,他需准备和主办一次正式和一次或多次非正式的欧洲理事会会议,另外还要组织40次欧盟各理事会会议和8次正式的部长会晤。此外,400个下属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约2000次会议由欧盟轮值主席国的代表分别准备和主持。^[34]

2. 推进政策性倡议的实施

作为欧盟轮值主席,并不能单独确定议题目录和对问题的解决建议,因为,它的工作是继续前任主席国的工作,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它在许多方面需要与他国协调。因此可以说,欧盟轮值主席的工作计划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义务的任务,即继续那些由前任主席国着手处理却尚未完成的事务,二是自选的任务,即它自己认为事关重大的议题。欧盟轮值主席在工作时有义务保持中立,不偏不倚。在咨询中它担当中介的角色,不论是自己的还是某一特定成员国的利益均不得被优先照顾。^[35]它的首要任务是推进各项政策性倡议的讨论、确定和贯彻实施。

3. 促进谈判成功

欧盟理事会的决议是各成员国代表谈判的结果,而最终是否能达成协议取决于各方面的要求是否都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满足。居间协调各成员国利益原本是委员会的任务,但是随着理事会多数决原则的加强,这一任务逐渐转交给了理事会的轮值主席国。它首先必须了解各成员国的谈判的基本条件是什么,争议焦点何在;然后才能通过分析综合找出各方均能接受的条件,达成妥协。轮值主席获得这些信息的途径有两条,一个是理事会总秘书处的报告,另一个是通过轮值主席国的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亲自到各国首都去收集,所谓“首都巡游”(Hauptstadtrundreise; capital tour)^[36]。

由于理事会历来推崇和实践一致通过决议这一模式,所以轮值主席必须面对所有成员国代表,特别要下功夫面对犹豫不决的个别谈判伙伴。常用的手段——不是法律手段,而是非正式的手段——是私下会谈^[37],轮值主席必须借此机会极尽说服之能事,软硬兼施,力促该代表在与会期间做出有利于理事会决议的表决,即要么赞同,要么弃权。因为谈判的失败不仅影响欧盟的发展,更使轮值主席国丧失颜面,降低该国威望,所以事关重大。

4. 与其他欧共体/欧盟机构建立和保持联系

不言而喻,要使欧共体/欧盟这部巨型机器高速高效的运转,理事会轮值主席必须与其他欧共体/欧盟机构建立和保持定期有序的联系,以便分工协作。简而言之,轮值主席必须在“接班”及“交班”时与前任及继任轮值主席和委员会的成员一起开工作会议,讨论工作计划;轮值主席定期与欧洲理事会主席、委员会主席、议会主席及理事会的总秘书长会晤;邀请部分上述人员参加会议;向委员会和议会通报工作计划、工作进程和作工作总结等;出席有关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以及司法与内务范围内的合作进展的会议;建立和保持与其他机构的联系等等,在此不予赘述。

5. 对外代表欧盟

欧盟的代表权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因为,委员会和以轮值主席为首的理事会都在不同领域内有权代表欧盟。在欧盟的第一根支柱,即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两个共同体范围内,理事会有权代表各个共同体或全部两个共同体行事。^[38]在混合缔约(gemischter Vertragsabschluss; mixed treaty making)的情况下,即三个共同体和欧盟成员国都是缔约方时,理事会轮值主席既代表前者,也代表后者全体。它在行事时,必须时刻考虑到成员国共同的立场与共同体的立场之间的协调,以保证步调一致。^[39]

在欧盟的第二根和第三根支柱内,即共同的外交与安全政策以及司法与内务范围内的合作这两个领域内,由理事会轮值主席代表全体成员国,例如在联合国大

会上 95% 的决定由理事会轮值主席代表欧盟以“一个声音”发出。^[40] 因为根据通行的观点, 欧盟不像欧洲共同体那样拥有独立的法律人格。这就是说, 它不论在国际法上还是在国内法上, 均不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41]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42], 共同体在经济与货币联盟 (Wirtschafts- und Währungsunion, WWU;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EMU) 框架内应由理事会、委员会和欧洲中央银行代表, 而理事会的参与是通过其轮值主席国——必须是 12 个以欧元为流通货币的成员国之一^[43]——来实现的。如果该轮值主席国不是以欧元为流通货币的成员国, 则由它的继任国, 即一个以欧元为流通货币的成员国来负责代表理事会行事。它应该力促成员国的代表和共同体的代表在本框架的任何问题上都事先协商, 确保以一个声音对外说话。但是, 理事会主张在参加 7 国(财政)高峰会议问题上, 应以理事会为主、委员会为辅。此外, 欧洲中央银行作为共同体货币政策的主管机构, 应该在世界货币基金组织的董事会获得观察员的身份。^[44]

此外, 欧盟轮值主席还肩负一系列的对外联络任务, 例如与中欧、东欧及南欧诸国之间的政治对话^[45], 与入盟候选国之间的谈判以及为此做准备的欧洲大会 (Europa-Konferenz; Conference of Europe)^[46] 等等。

6. 修改建立欧共体及欧盟条约时的特殊职能

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 48 条第 2 款(原第 N 条第 2 款), 理事会轮值主席有权召集关于修改建立欧共体及欧盟条约的成员国首脑会议;^[47] 并主持该会议(非条约条款)。这种对共同体基本法律的修改的意义极其重大。由理事会轮值主席根据《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 236 条, 《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第 96 条,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第 204 条以及上述《欧洲联盟条约》原第 N 条第 2 款召集的政府首脑会议直接导致了 1986 年《欧洲统一法案》、1992 年关于建立欧盟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和 1997 年关于修改建立欧共体及欧盟条约的《阿姆斯特丹条约》等条约的制定。这些法律法规同时明确了委员会、理事会和理事会总秘书处的分工, 赋予理事会轮值主席越来越多的权利和职能。

(五) 浅析轮值主席制的缺陷和改革方案

欧盟轮值主席是否能合法地行使它的权力, 高质高效地完成它的职能和任务, 机制改革是一个关键因素。

1. 体制弊端和改革建议

早在 1996 年欧盟成员国政府大会之前, 就有一些学者、学术机构及成员国政府着手研究欧盟轮值主席的缺陷, 并提出一系列改革方案。其中海尔曼报告

(Herman Bericht; Herman's Report)^[48]阐述了如下8个问题及其对策:延长欧盟轮值主席的任期;欧盟轮值主席的组成;废除欧盟轮值主席的自动轮换制;在各专业部长理事会采用不同的轮值主席;合并某些机构的轮值主席;新建一个类似董事会的领导机构;任命一位负责共同的外交与安全政策的部长以及启用针对轮值主席的不信任案程序等。

(1) 延长欧盟轮值主席的任期。半年任期是否太短,使轮值主席国来不及完成自己的计划,或是仓促行动,导致不良后果?基于这一考虑,要求延长欧盟轮值主席任期的呼声此起彼伏,有要求延长至1年的,^[49]有要求延长至1年以上的,^[50]更有要求延长至3到5年的,^[51]或是依完成某重大行动所必不可少的时间延长任期。^[52]

(2) 欧盟轮值主席的组成。一直以来,欧盟轮值主席由一国的政府首脑担任,前任国和继任国的政府首脑担任副主席并负责相应事务。由于一国能力有限,小国作欧盟轮值主席时是否能妥善解决各种问题很值得怀疑。所以有人建议组成“欧盟轮值主席小组”,其中总有至少一个大国。^[53]

(3) 废除欧盟轮值主席的自动轮换制。海尔曼报告建议,废除欧盟轮值主席的每次固定6个月的自动轮换制,以一个选举体系代之,即理事会主席由成员国5/6的多数选举产生,任期一年,最长不超过3年。^[54]

(4) 在各专业部长理事会采用不同的轮值主席。目的在于分担轮值主席国的繁重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5) 合并某些机构的轮值主席。着眼于共同体中有采用“一体化模式”的领域和采用“合作化模式”的领域,一位法国研究小组的成员提议在前者实行欧洲理事会的轮值主席(同时是部长理事会的轮值主席)与委员会主席的合并;在后者可以保持原状。^[55]该小组的另一位成员摒弃此类合并建议,认为应该建立主席团,其成员为由欧洲理事会选举的“欧盟主席”和欧盟委员会、理事会、议会及区域委员会的主席们。^[56]

(6) 新建一个类似董事会的领导机构。这里不予赘述。

(7) 任命一位负责共同的外交与安全政策的部长。鉴于共同的外交与安全事务的重要性和繁杂性——涉及北约和其他战略防御体系——有人赞成在欧盟的第二根支柱共同的外交与安全政策领域里,启用独立的轮值主席,人选由理事会确定。^[57]

(8) 启用针对轮值主席的不信任案程序。为了加强理事会轮值主席地位的合法性和对其工作的监督,有学者建议启用针对轮值主席的不信任案程序,由欧盟议会提起,在一定情况下,甚至可以强迫该轮值主席辞职。^[58]

2. “理想模式”

综上所述,改革的基本内容是延长欧盟轮值主席的任期、建立“轮值主席小组”、引进欧盟轮值主席的民主选举体系、分工完成轮值主席的众多职能和制定不信任案程序以加强监督。换句话说,一个理想的轮值主席制度应该是在现状的基础上完成上述改革之后的结果:理事会领导,成员国参与,易于达成一致。法克耐尔(Falkner)和南特维希(Nentwich)试着按照以上要求设计了他们心目中的“理想模式”。^[59]他们将欧盟15国按国家大小分成3组,每组5国,第一组大国包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和西班牙;第二组中等国家包括比利时、希腊、荷兰、葡萄牙和瑞典;第三组小国包括丹麦、芬兰、爱尔兰、卢森堡和奥地利。每组各国选出一个国家作为“轮值主席小组”的成员,任期一年半;然后在这三个“轮值主席小组”成员国之间再分配工作,如谁担任哪几个专业部长理事会的首席等。外交代表权由三国集体行使,但由大国的代表领导。

3. 讨论

毋庸置疑,如此“理想模式”解决了不少问题,例如欧盟轮值主席的任期延长至18个月,使轮值主席有充分的时间圆满完成它(们)的计划;由三国组成的“轮值主席小组”的实力明显高于一国,易于应付繁重的领导工作和突发事件;新的欧盟轮值主席选举体系加快了各国就争议问题达成协议的速度,降低了单一轮值主席国行事的偏差,因为三国代表在合作中有充足的机会进行协商;分工完成轮值主席的众多职能,提高工作效率;三国集体行使外交代表权,小国没有被排斥之感;由三国代表组成“轮值主席小组”,这本身就是很好的监督等。

“理想模式”虽好,但却(尚)未被采纳。其原因很多,首先,从策略上考虑,欧盟东扩在即,到2004年5月其成员国将增加10个^[60],相当于现有数目的2/3,面对如此巨大的变化,欧盟当局宁愿暂时保持理事会的现状,加紧研究和试验,争取为未来建制获得尽可能彻底和完善的改革方案,而不愿仓促行动。其次,从实用性考虑,轮值主席任期的延长将过度扩展轮换周期,使当选的成员国承担过重的行政责任,而未当选的成员国有可能等待遥遥无期。第三,将轮值主席的责任分担给多个成员国将会损害轮值主席的统一性和他洽谈国际条约的能力。最后,取消轮值主席半年轮换制将损害欧盟关于保障成员国均衡参与欧盟事务的基本原则,不利于各成员国的均衡发展。由此可见,上述改革建议理论上说利弊参半,实践起来恐怕弊大于利,所以欧盟选择保持现状也就不足为奇了。

笔者认为,理事会是欧盟这个复杂综合体的领导机构,其轮值主席肩负该领导机构的组织、带领和协调的工作,责任重大。它的改制鉴于东扩谈判的有序进展而势在必行,但必须谨慎从事。总的来说,笔者赞成“理想模式”,但修改如下:欧盟轮

值主席小组任期1年;三组成员国家之内实行1年定期轮换制,遇特殊情况可由该组成员与当值欧盟轮值主席小组协商一致解决;轮值主席小组成员国必须有至少5年的成员经验;^[61]每个轮值主席小组成员国由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两人代表,他们对内分工,对外以一个声音说话;主席人选由该三国商定,即小国代表亦可能担负主要责任;主席单独行使外交代表权,另两国代表可以接受主席委托行使外交代表权。

三、《尼斯条约》框架下的欧盟理事会制度

(一) 概述

2004年5月1日10个新的成员国正式加入欧盟,为了保障欧盟机构的有效运转,欧盟各国政府一直致力于欧盟机构的改革,相应内容体现在《尼斯条约》及有关欧盟扩大的相关文件中。欧盟扩大后共有25个成员国,无论是理事会席位还是理事会表决票的分配在《尼斯条约》后都有新的规定。根据《关于欧盟扩大的议定书》(PEEU: Protokoll ueber die Erweiterung der Europaeischen Union)第3条,自2005年1月1日起理事会表决票的分配适用新的规定,而且自同一时间起,新的《欧共同体条约》第205条第2款生效。下表详细列举25个欧盟成员国的人口、根据旧的体系在理事会中拥有的表决权票、根据尼斯体系在理事会中拥有的表决权票:

成员国	人口(百万)	旧体系下的表决权票	尼斯体系下的表决权票
德国	82.038	10	29
英国	59.247	10	29
法国	58.966	10	29
意大利	57.612	10	29
西班牙	39.394	8	27
荷兰	15.760	5	13
希腊	10.533	5	12
比利时	10.213	5	12
葡萄牙	9.980	5	12
瑞典	8.854	4	10
奥地利	8.082	4	10

续表

成员国	人口(百万)	旧体系下的表决权票	尼斯体系下的表决权票
丹麦	5.313	3	7
芬兰	5.160	3	7
爱尔兰	3.744	3	7
卢森堡	0.429	2	4
10 个新的成员国			
波兰	38.667	8	27
捷克	10.290	5	12
匈牙利	10.092	5	12
斯洛伐克	5.393	3	7
立陶宛	3.701	3	7
拉脱维亚	2.439	3	4
斯洛文尼亚	1.978	3	4
爱沙尼亚	1.446	3	4
塞浦路斯	0.752	2	4
马耳他	0.377	2	3

可见,《尼斯条约》强化了人口众多的成员国相对于人口较少的成员国的表决权比重,在分配欧洲理事会的席位时,更多地考虑了单个成员国的人口数量。各成员国还在尼斯一致表示,为了深化欧盟各成员国的合作,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排除困难。

《尼斯条约》共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实质性修改;第二部分是过渡与最终条款。第一部分共有六条:第一条修改《欧洲联盟条约》并增加新条文,涉及和新插入的条文有《欧洲联盟条约》的第7、17、24、25、27A、27B、27C、27D、27E、29、31、40、40A、40B、43、43A、43B、44、44A、45、46条;第二条修改《欧洲共同体条约》并增加新条款,涉及和新插入的条文有《欧洲共同体条约》的第11、11A、13、18、67、100、111、123、133、137、139、144、157、159、161、175、181A、189、190、191、207、210、214、215、217、219、220、221、222、223、224、225、225A、229A、230、245、247、248、254、257、259、263、266、279、290、300、309条;第三条对《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进行删改适当增加新条文,涉及和新插入的条文有《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的第107、108、121、127、128、130、132、136、137、138、139、140、140A、140B、146、160、160B、

160C、163、165、166、167、183、190、204 条；第四条对《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进行删改适当增加新条文，由于欧洲煤钢共同体依据建立它的《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第 97 条的规定期限已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届满，也就是说它在《尼斯条约》的生效日 2003 年 2 月 1 日之前就已经完成了它的使命且已不存在了，这样签订《尼斯条约》时对《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进行的修改增减没有实际效力，因此不予列举所涉及的相应条文；第五条修改了《关于欧洲中央银行体系和欧洲中央银行规约议定书》的第 10 条；第六条修改了《欧洲共同体关于特权与豁免议定书》的第 21 条。第二部分共有七条：第七条是关于取代《欧洲法院规约议定书》的规定；第八条是关于废除《欧洲煤钢共同体法院规约议定书》的规定；第九条是关于《欧洲法院规约议定书》扩展适用于欧洲煤钢共同体的规定；第十条是关于废除 1988 年 10 月 24 日理事会第 88/591EGKS, EWG, Euratom 号决议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本条约的适用没有期限；第十二条规定了条约的批准和生效；第十三条规定了条约的文本和保管。

（二）《尼斯条约》在对《欧共同体条约》的修订中涉及理事会的有关规定

1. 《欧共同体条约》第 190 条第 5 款

修改前的《欧共同体条约》第 190 条第 5 款规定如下：“欧洲议会征询委员会的意见并取得理事会的以全体一致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确定其成员履行职责的规则和一般条件。”

修改后的《欧共同体条约》第 190 条第 5 款规定如下：“欧洲议会征询委员会的意见并取得理事会的以特定多数决议批准后，确定其成员履行职责的规则和一般条件。所有涉及议会成员或前议会成员的税收规则的规定和条件应经理事会全体一致通过后确定。”

可见，理事会以前在确定有关议会成员履行职责的规定和条件时，需要全体一致通过；将来理事会在确定这方面的规则时，要根据所涉及的具体事项来采取不同的表决制。涉及到税收事项时，需要一致通过；而其他事项只需特定多数通过即可。

2. 在《欧共同体条约》第 191 条中增加了第 2 款

《欧共同体条约》第 191 条第 2 款规定如下：“理事会根据第 251 条的程序确定欧洲范围内政党的规则，特别是筹资规则。”

修改前，《欧共同体条约》第 191 条只有 1 款，其规定强调欧洲政党在一体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而对其行为规则没有实质性规定。

新增加的第 2 款授权理事会确定政党活动的规则尤其是筹资活动的规则

3. 《欧共体条约》第 207 条第 2 款

修改前的《欧共体条约》第 207 条第 2 款规定如下：“理事会由总秘书处支持，总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他是负责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高级代表。秘书长由一名副秘书长协助，他负责总秘书处的日常工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由理事会以全体一致通过的决议任命。”

修改后的《欧共体条约》第 207 条第 2 款规定如下：“理事会由总秘书处支持，总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他是负责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高级代表。秘书长由一名副秘书长协助，他负责总秘书处的日常工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由理事会以特定多数的决议任命。理事会决定总秘书处的组织工作。”

在任命理事会总秘书处的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表决制方面，取消了原来的全体一致通过的决议形式，取而代之以特定多数的决议来确定。此外，新的条款明确规定由理事会决定总秘书处的组织工作。

4. 《欧共体条约》第 210 条

修改前的《欧共体条约》第 210 条规定如下：“理事会以特定多数的决议确定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以及法院的院长、法官、首席律师和书记官的工资、津贴和退休金。它同样以特定多数的决议确定其他作为补偿所支付的报酬。”

修改后的《欧共体条约》第 210 条规定如下：“理事会以特定多数的决议确定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法院的院长、法官、首席律师和书记官以及初审法院的成员和书记官的工资、津贴和退休金。它同样以特定多数的决议确定其他作为补偿所支付的报酬。”

修改后的条文，将确定初审法院的成员和书记官的工资、津贴和退休金的事项也纳入理事会的决议范围内。

注 释：

- [1] 它也是欧洲共同体的主要机构之一。见《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7 条(原第 4 条)第 1 款，《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第 7 条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第 3 条。
- [2] 由于《阿姆斯特丹条约》(下称阿约)对马约的修改及补充，本文正文和脚注提到条约具体条款时均采用“阿约”标号，并在括号内指出原标号。《欧洲联盟条约》的中文译本见戴炳然译：《欧洲共同体条约集》，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使用时请注意修改和补充内容以及标号的变化。
- [3] 《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203 条第 1 款(原第 146 条第 1 款)。

- [4] 《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203 条第 2 款(原第 146 条第 2 款)。
- [5] 详见本文欧盟“轮值主席的职能和任务”部分。
- [6] 《欧洲联盟条约》第 4 条第 2 款(原第 D 条第 2 款)。
- [7] 德国、法国、意大利、英国各 10 票;西班牙 8 票;比利时、希腊、荷兰、葡萄牙各 5 票;奥地利和瑞典各 4 票;丹麦、爱尔兰、芬兰各 3 票;卢森堡 2 票。见《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205 条第 2 款(原第 148 条第 2 款)第 1 句。
- [8] 《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205 条第 2 款(原第 148 条第 2 款)第 2 句。
- [9] 《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205 条第 3 款(原第 148 条第 3 款)。有关欧盟理事会内投票表决的大、小国之争、票数分配之争和英法德之间表决原则之争可参见冯卫平《欧盟修改〈马约〉的目的及面临的困难》,载《现代国际关系》1997 年第 6 期,第 20 页及其以下。
- [10] R. Streinz, *Europarecht*(《欧洲法》), 3. Aufl. (第 3 版), 1996, 边号 264 以下。
- [11] 阿约中类似的条款有第 23 条第 2 款(原第 J. 13 条第 2 款)有关共同的外交与安全政策和第 40 条(原第 K. 12 条)有关灵活性。
- [12] M. Thorsten, *Rat der EU*(《欧盟的理事会》), 载 W. Weidenfeld/ W. Wessels (Hrsg.), *Europa von A bis Z*(《从 A 到 Z 话欧洲》), 2000, 第 320 页。
- [13] 中文文献有李道刚:《欧洲:从民族国家到法的共同体》,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80 页;曹建明:《欧洲联盟法》,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56 页以下;弗兰西斯·斯奈德著, 宋英编译:《欧洲联盟法概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第 31 页以下;德文文献有 G. Edwards/ H. Wallace, *Die Praesidentschaft im Ministerrat. Eine zentrale Rolle im Entscheidungsprozess von EG und EPZ*(《部长理事会中的轮值主席制。欧洲共同体和欧洲政治合作决策过程中的中心角色》), 1978, 第 33 页以下;A. Vornbaeumen, *Dynamik in der Zwangsjacke. Die Praesidentschaft im Ministerrat der Europaeischen Gemeinschaft als Fuehrungsinstrument*(《强制外衣下的活力。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轮值主席作为领导工具》), 1985; W. Schuessel, *Das Programm der Oesterreichischen EU-Praesidentschaft*(《欧盟轮值主席奥地利的工作计划》), 载 *Die Union*(《联盟》)2/1998, 第 7 页以下;W. Hummer/ W. Obwezer, *Die Rolle der Praesidentschaft der Europaeischen Union*(《论欧盟轮值主席的重要性》), 载 *europa blaetter*(《欧洲论丛》)2/1999, 第 45 页以下;英文文献有 C. Nuallain (ed.), *The Presidency of the European Council of Ministers*(《欧洲部长理事会的主席制》), 1985, 第 1 页以下;M. Westlake,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论欧盟理事会》), 1995, 第 37 页以下;F. Hayes-Renshaw/ H. Wallace,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论部长理事会》), 1997, 第 134 页以下。
- [14] *Amtsblatt der Europaeischen Gemeinschaft*(《欧洲共同体公报》)1992 第 C191 卷, 第 1 页以下。
- [15] *Beschluss 93/591/EU, Euratom, EGKS, EG des Rates ueber seine Bezeichnung im Anschluss an das Inkrafttreten des Vertrags ueber die Europaeische Union*(《欧盟决定 93/951 号:关于欧盟条约生效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洲煤钢共同体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理事会的称

- 谓),见《欧洲共同体公报》1993第L281卷,第18页。
- [16] 关于欧盟的主要机构简介可参见曹建明《欧洲联盟法》,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5—75页。
- [17] 《欧洲共同体公报》1992第C191卷,第105页及其以下。
- [18] 《欧洲共同体公报》1997第C340卷,第125页及其以下。
- [19] 有关西欧联盟理事会轮值主席次序与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次序的协调的背景从略,其结果如下:
1999:德国(欧盟和西欧联盟)——芬兰(欧盟),卢森堡(西欧联盟);
2000:葡萄牙(欧盟和西欧联盟)——法国(欧盟和西欧联盟);
2001:瑞典(欧盟),荷兰(西欧联盟)——比利时(欧盟和西欧联盟);
2002:西班牙(欧盟和西欧联盟)——丹麦(欧盟),葡萄牙(西欧联盟);
2003:希腊(欧盟和西欧联盟)。
- [20] 根据《阿姆斯特丹条约》第1条第3款(原第A条第3款)的规定,欧洲联盟的基础是三个共同体,并以本约采取的政策与合作形式作为补充。具体地说,欧洲联盟由欧洲各大共同体,共同的外交与安全政策(Gemeinsame Aussen- und Sicherheitspolitik;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以及司法与内务范围内的合作(Zusammenarbeit im Bereich Justiz und Inneres;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s of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三个部分组成。共同的外交与安全政策通常被称作欧盟的第二根支柱。
- [21] 《欧洲联盟条约》第18条第1款(原第J.5条第1款)。
- [22] 《欧洲联盟条约》第18条第2款(原第J.5条第2款)。
- [23] 《欧洲联盟条约》第21条第1款(原第J.7条第1款)。
- [24] 《欧洲联盟条约》第48条第2款(原第N条第2款)。
- [25] 《欧洲共同体公报》1998第L337卷,第40页及其以下。
- [26] 但四月、六月和十月在卢森堡召开。根据议事规程第1条第3款,只有在特殊情况下,理事会会议才可以在理事会轮值主席国国内召开,但200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情形特别,即所有理事会会议均在布鲁塞尔召开(十月份除外),因为轮值主席国比利时的首都都是布鲁塞尔。
- [27] 议事规程第2条第1款。
- [28] W. Hummer/W. Obwexer, EU-Recht unter besonderer Beruecksichtigung des Gemeinschaftsrechts. Basistexte zur EU-Mitgliedschaft Oesterreichs (《以共同体法为重点的欧洲法。关于奥地利作为欧盟成员国的基本法律条文》),1998,第738页。
- [29] 议事规程第7条第1款。
- [30] 《欧洲共同体公报》1992第C191卷,第98页。
- [31] Bull. EG 6 - 1977, Ziff. 2.3.1. 有兴趣深入者可参见 W. Wessels, Europaeischer Rat (《欧洲理事会》),载于前引 W. Weidenfeld/W. Wessels (Hrsg.)文,第180页以下;H.-J. Glaesner, Der Europaeische Rat (《欧洲理事会》),载 EuR (《欧洲法》),1994,第28页及其

以下。

- [32] 通称“拉马来亚程序”(La Marlia-Verfahren),拉马来亚是卢卡市附近一座别墅的名字,会议地点。见 G. Edwards/ H. Wallace,前引脚注 1,第 44 页。
- [33] M. Westlake,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论欧盟理事会》),1995,第 37 页。
- [34] 1998 年奥地利作为轮值主席国共准备和主持了约 1500 次各种会议。当时欧盟理事会约有 260 个委员会和工作小组。Agence Europe, Nr. 7254 vom 2.7.1998,第 4 页。
- [35] 见 Rat der europaeischen Union (Hrsg.), *Handbuch fuer den Rat, I. Leitfaden fuer den Vorsitz* (《欧盟理事会手册 I:主席入门》),1997,第 5 页。
- [36] 例见 Bulletin Quotidien Europe Nr. 7422 vom 11.3.1999,第 8 页,转引自前引 W. Hummer/ W. Obwexer 文(脚注 28),脚注 73。
- [37] 例见 Bulletin Quotidien Europe Nr. 7403 vom 12.2.1999,第 5 页以下,转引自同上文,脚注 74。
- [38] 1951 年的《巴黎条约》和 1957 年的两个《罗马条约》分别创建了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这三个共同体合称欧洲共同体 (Europaeische Gemeinschaft, EG; European Community, EC)。根据《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第 97 条的规定,该条约 50 年有效,因此它已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失效。其余两个共同体继续有效。
- [39] 见 Rat der europaeischen Union (Hrsg.), *Handbuch fuer den Rat, I. Leitfaden fuer den Vorsitz* (《欧盟理事会手册 I:主席入门》),1997,第 45 页。
- [40] 参见前引 W. Hummer/ W. Obwexer 文(脚注 28),第 53 页。
- [41] 与此相反的见解有:Doerr, *Zur Rechtsnatur der Europaeischen Union* (《论欧盟的法律特征》),载 EuR (《欧洲法》) 3/1995,第 343 页; W. Schroeder, *Die Rechtsnatur der Europaeischen Union und verwandte Probleme* (《论欧盟的法律特征及相关问题》),载 W. Hummer/M. Schweitzer (Hrsg.), *Oesterreich und das Recht der Europaeischen Union* (《奥地利与欧盟法》),1996; J. Friedrichs, *Die Frage der Voelkerrechtssubjektivitaet der Europaeischen Union* (《论欧盟的国际法律主体资格问题》),特利尔大学博士论文,1998; G. Ress, *Ist die Europaeische Union eine juristische Person?* (《欧盟是一个法人吗?》),载 EuR (《欧洲法》),1995,附册 2,第 28 页。
- [42] KOM (98) 637 endg. vom 9.11.1998.
- [43] 原来是 11 国,后来希腊赶上末班车,成为第 12 个国家。截至 2002 年 1 月 1 日,在欧盟 15 国中只有英国、瑞典和丹麦未启用欧元。
- [44] Bulletin Quotidien Europe Nr. 7363 vom 13.12.1998,第 7 页以下。
- [45] 基于 Europa-Abkommen(《欧洲协定》)。
- [46] 理事会轮值主席每年一次邀请入盟候选国政府首脑及委员会主席召开欧洲大会;另外同样每年一次召开上述各国外长会议。会议主席由理事会轮值主席担任,首次于 1998 年在伦敦召开。
- [47] 基于各成员国政府或委员会向理事会递交的关于修改建立联盟的草案。《欧洲联盟条

约)第 48 条第 1 款。

- [48] 参见 G. Falkner/ M. Nentwich, *European Union: Democratic Perspectives After 1996*, 1995, 第 82 页以下; J. McCormick, *The European Union. Politics and Policies*, 1996, 第 129 页及其以下; 前引 Vornbaeumen 文(脚注 13), 第 29 页以下。
- [49] Tindemans-Bericht 1976, Bulletin EG Beilage 1/76, 第 1 页以下及第 41 页。
- [50] Europaeische Strukturkommission 1994 (《欧洲体制委员会》), W. Weidenfeld (Hrsg.), Europa 96. Reformprogramm fuer die Europaeische Union. Strategien und Optionen fuer Europa (《欧洲 96: 欧盟改革方案、欧洲的策略和选择》), 1994, 第 37 页。
- [51] 法国欧洲问题部长拉马索(Alain Lamassoure), Agence Europe Nr. 6410 vom 1. 2. 1995, 第 2 页。
- [52] 法国总统希拉克(Jacques Chirac), Agence Europe Nr. 6446 vom 23. 3. 1995, 第 2a 页。
- [53] 参见 P. Ludlow/ N. Ersboll, "Towards 1996: The Agenda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载 *CEPS Special Report Nr. 6 "Preparing for 1996 and a Large European Union: Principles and Priorities"*, 1995, 第 40 页; 前引 McCormick 文, 第 135 页。
- [54] 参见前引 G. Falkner/ M. Nentwich 文及 J. McCormick 文。
- [55] W. Hummer/ W. Obwexer, Die "EU-Praesidentschaft" (《论欧盟轮值主席制》), 载 *EuR (《欧洲法》)* 4/1999, 第 447 页及脚注 273 和 252。
- [56] 同上, 第 448 页及脚注 274 和 252。
- [57] 见 J. Lipsius, The 1996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载 *European Law Journal* 3/1995, 第 22 页。此建议受到欧盟官员的重视, 相应的结果是, 索拉那(Javier Solana)自 1999 年 10 月 18 日起担任理事会的总秘书长, 同时是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高级代表, 任期 5 年。
- [58] 参见前引 P. Ludlow/ N. Ersboll 文, 第 39 和 48 页。
- [59] 参见前引 G. Falkner/ M. Nentwich 文, 第 87 和 145 页。
- [60] 2003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在希腊雅典举行的欧盟高峰会议上, 十国签署了加盟条约, 它们是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马耳他和塞浦路斯。
- [61] 欧盟议会 1999 年 2 月 11 日“关于在一个扩展了的欧洲的理事会决议程序的决定”, 其第 12 条提到: “... 联盟主席的职位不得交给入盟不足三年的成员是理智的”, 参见《欧洲共同体公报》1999 第 C150 卷, 第 353 页以下。